

来安县半塔镇红色教育基地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重新招标)二次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czcg202208-279](#)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来安县半塔镇红色教育基地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重新招标\)二次](#)

首次公告日期：[2022年9月1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采购结果

更正内容：1、问：招标文件第29页制造商实力客梯速度部分投标品牌电梯制造商制造资质许可证：乘客电梯曳引式客梯制造速度为 $>8\text{m/s}$ 的得4分；乘客电梯曳引式客梯制造速度为 $>6\text{m/s}$ 的得3分；乘客电梯曳引式客梯制造速度为 $>4\text{m/s}$ 的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以特种设备（电梯）制造许可证为准。疑问：现在新的制造资质不体现速度。

答：经过调查，同意删除“投标品牌电梯制造商制造资质许可证”，修改为：乘客电梯曳引式客梯制造速度为 $>8\text{m/s}$ 的得4分；乘客电梯曳引式客梯制造速度为 $>6\text{m/s}$ 、 $\leq 8\text{m/s}$ 的得3分；乘客电梯曳引式客梯制造速度为 $>4\text{m/s}$ 、 $\leq 6\text{m/s}$ 的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提供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原件扫描件，电梯制造商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新证书不能体现等级或许可梯速的，须同时提供相关型式检验报告或资质更新前一周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予以佐证。

2、问：招标文件第30页，电梯维保服务能力中第1、2条均要求所投品牌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疑问：所投品牌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是否指的是所投品牌制造商直属分公司。

答：所投品牌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不要求必须是所投品牌制造商的直属分公司。但电梯维保服务能力评分事项1和2的售后服务机构应为同一家售后服务机构。

3、问招标文件第30页，电梯维保服务能力：“1、所投品牌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在2018年1月1日以来获得省级（或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电梯维保单位维保服务评价中，获得维保服务五星级服务证书，获得一次的得1分、获得两次的得3分，获得三次的得3分；提供证书彩色扫描件。2、所投品牌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在2018年1月1日以来获得省级（或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电梯维保单位信用评价中，获得A+级维保单位的信用评价的得3分；获得A级维保单位的信用评价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提供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公示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上传。有效时间以官网公布的信用评价所述年度时间为准。上述电梯维保、服务机构应为同一单位。”疑问：本项评分第1、2条中提到的所投品牌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在不同地市均有维保服务点。建议此项调整为：“1、所投品牌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在2018年1月1日以来获得省级（或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电梯维保单位维保服务评价中，获得维保服务五星级服务证书，获得一次的得1分、获得两次的得3分，获得三次的得3分；提供证书彩色扫描件，售后服务机构营业执照扫描件及在滁州市办理的维保备案证明材料扫描件。2、所投品牌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在2018年1月1日以来获得省级（或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电梯维保单位信用评价中，获得A+级维保单位的信用评价的得3分；获得A级维保单位的信用评价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提供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公示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上传。有效时间以官网公布的信用评价所述年度时间为准。上述电梯维保、服务机构应为同一单位。”

答：经过调查，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台了《安徽省电梯维保单位备案管理办法》，部分采用该建议。该评分项现修改为：1、所投品牌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在2018年1月1日以来获得：①地市级或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或②电梯行业协会电梯维保单位维保服务评价中，获得维保服务五星级服务证书，获得一次的得1分、获得两次的得2分，获得三次的得3分；提供证书彩色扫描件。2、所投品牌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在2018年1月1日以来获得地市级或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电梯维保单位信用评价中，获得A+级维保单位的信用评价的得3分；获得A级维保单位的信用评价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

提供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公示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上传。有效时间以官网公布的信用评价所述年度时间为准。上述电梯维保服务机构应为同一售后维保服务单位，且应符合《安徽省电梯维保单位备案管理办法》第六条：电梯维保单位应当向拟开展电梯维保业务的设区的市市场监管局备案。未经备案的，不得在当地开展电梯维保业务。第九条：在安徽省特种设备安全大数据信息化监管系统上备案完成。提供该备案系统面向社会公布的信息（含有投标文件中的电梯维保单位名称）截图或设区的市市场监管局备案证明材料。

更正日期：[2022年9月6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更正公告视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各投标人自行查看下载，如因投标人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给各潜在投标人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来安县半塔镇人民政府、安徽谦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来安县半塔镇人民政府、安徽谦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邵越、王树林 18365002922、139563165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皖瑞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来安县万城国际1号楼301室](#)

联系方式：[樊岑竹152121933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樊岑竹

电 话：15212193312